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先仪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248名激励对象归属1,190,22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61 名激励对象归属 220,200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61 名激励对象归属 118,679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103 名第一类激励对象归属 247,625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